

关于解除“安瓿检漏灭菌柜项目采购合同”的情况说明

招标采购中心、法律事务部：

我院于2019年1月19日与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“安瓿检漏灭菌柜项目采购合同”（下称原合同），合同编号：招采（通用）2018-351（ZB2018016），合同总价250000元。2019年已支付给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价款30%，即75000元。

药学部制剂室原计划将该设备用于医院中药制剂（理气复胃口服液等）、硫酸镁口服液和丁卡因灭菌口服溶液三类医院制剂的灭菌。后因医院规划调整，医院中药制剂已于2020年第三方委托生产，硫酸镁口服液因原料不合格停产。丁卡因灭菌口服溶液虽仍需使用灭菌柜，但普通的流通蒸气灭菌柜即可满足需求。药学部现已无实际使用需求及满足条件的安装场地。因此，药学部一直未通知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送货安装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解除原合同，且将75000元退回至四川省人民医院账户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建议与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按上述意见签订解除协议书。

药学部 1321
2025.11.25

